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有關甄選、委任及續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1.2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 1.3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列載於其職權範圍）的情況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

2. 甄選條件

- 2.1 於評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甄選標準（「**該等標準**」）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 a. 個性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
 - c. 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
 - e. 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的多元化準則而言，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該等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決定性的。董事會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2.2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建議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妥為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13 條列載的因素（經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所定的任何其他規則；及
 - b. 該等標準。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新董事及替補董事

- (i) 於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該等標準評核該候選人，確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 提名委員會根據下列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會空缺：
 - a. 在妥為考慮該等標準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如由現任董事轉介、人力資源中介公司推薦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候選人的適合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如面試、背景查核及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c.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通過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d.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制定其薪酬福利方案；
 - e. 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f. 董事之委任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相關由董事簽署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方可落實。

3.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續任：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該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及確定該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該等標準；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事向股東作出建議。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於規定的呈交期間內向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a)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載明彼擬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b)該獲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如此獲提名的候選人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補充通函或納入公告的方式發出予全體股東以資參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iii) 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然是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iv)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超過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將在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以具名披露。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以切合企業戰略及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5. 本政策之披露

- 5.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之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22年11月)